

控制死刑是文明进步的标志

游 伟



今日论语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的《刑法修正案(九)》在控制死刑的问题上又做出了重要决定,一次性废除 9 种犯罪的死刑条文,并从今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次废除死刑的犯罪类型主要集中在非暴力型的经济、治安类犯罪上,集资诈骗、伪造货币、走私特定货物、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等罪,在上一次刑法修订时,就有过取消死刑的考虑。

与上一个刑法修正案削减的 13 种死刑犯罪一样,这次涉及的也是司法上已经极少适用死刑的罪名,像战时造谣惑众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等,不仅案件发生率极

低,在法院的审判统计中,甚至从来就没有判过一个死刑。实践证明,这些在司法实践中长期没有判处过死刑的犯罪,也没有出现过犯罪率攀升等异常现象。这进一步说明, 对非暴力型犯罪逐步取消死刑,已经完全具备了现实条件。

应该看到, 削减死刑罪名、控制死刑判决,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也是我国刑事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不过,死刑观念的转变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需要从改变“重刑”的陈旧观念入手,尤其是要不断削弱乃至消除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重刑依赖症”。因为在一些人的思想深处,重刑威慑主义的观念依然根深蒂固。一旦社会上出现某种危害行为,总有人首先想到的就

是动用刑罚手段和使用重刑,甚至要求立刻修改法律,加重刑罚,似乎非此就不足以控制局面。

其实,对犯罪人的重罚不应当成为控制其他人可能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手段——这是不能把人作为“工具”使用的人本主义思想的体现。犯罪是社会诸种病症及犯罪者个人因素交互作用的产物,因此,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手段也不应该是单一的,不可能一味地依靠加重刑罚甚至适用死刑的方法去解决。动辄诉诸重刑乃至使用极刑,不仅难以达到长期有效遏制犯罪的目的,有时还会适得其反,使法律的客观公正性缺失,不利于社会主义人权价值观念的逐步形成。

应该充分认识到, 立法上削

减死刑和司法上严格控制死刑的使用, 是司法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死刑的控制乃至最终消亡,虽然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也存在一个国情差异和发展阶段的问题,但它却是一个方向和目标,需要整个社会观念的转变、立法先行、司法跟进和正面的舆论引导。

我国修订后刑法已经在非暴力型犯罪的死刑控制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 我们期待社会各界积极响应, 不断削弱乃至消除思想观念上的“重刑依赖症”,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办案, 切实把握好死刑适用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 严格法律的解释和适用, 不断减少死刑的案件判决数量 and 实际执行人数。



新民随笔

老屋老

董纯蕾

因为朋友约稿的缘故,回天潼路老房子看了一眼。确切地说,是老房子曾经存在过的土地,其他荡然无存。在为写稿做资料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即便是如此寻常的石库门,周遭也是闹过大动静的。斜对面的弄堂里,栖身着上海滩最早放电影的地方——徐园。新泰安里是颜料大亨贝润生与弟贝秋生建造的,这两人是贝聿铭的叔祖。转角的浙江北路,还有中共三大后中央局机关所在地……

对上海老建筑研究颇深的姜承浩先生在微博上说, 浙江北路 114 弄 7-11 号 (即中共三大后中央局机关纪念馆隔壁)的石库门深藏不露的精良, 在多方呼吁下,它们躲过了去年的拆迁, 而现在,门套上方精致的砖雕损坏严重。

对很多人来说, 这些没啥稀奇。广东路 94-102 号古典主义风格的原三菱洋行大楼, 花岗岩外墙被擅自喷涂; 腾越路上现代主义风格的英商班达蛋行旧址, 已被夷为平地;杨树浦路上巴洛克风格的原杨浦区妇幼保健院旧址, 被误拆;北京东路 190 号新文艺复兴主义风格的沙美大楼, 已被荒置十年……不可移动文物的厄运, 仅最近四个月见诸媒体的就有这些。

这几日,一部来自以色列的短片《谢谢上海》在这座城市热转,犹太人对曾为他们提供家园的上海久久地满怀感激。上海也要感谢犹太民族, 感谢他们给了上海一个邬达克。现在, 邬达克设计的老建筑,成为多少上海人争相观赏的复古时尚地标; 对当年的犹太难民有着重要意义的白马咖啡馆, 也在原址重建了。可是, 有多少人真能体察“邬达克”三个字除却赶时髦之外的真意, 又有多少人会懂得重建是当历史消失后多么无可奈何的选择?

最近迷上本地的一档电视节目, 最喜见里面的老房子被打扮出新精气神来。妥善甚至近乎完美地留存那些承载着城市记忆的老房子,或许是城市开发建设进入高级阶段才会着力和费心去做的事。那不是象征性地保护几栋标志性建筑,也不是多开发几个穿着老建筑外衣的商旅项目。是为了我们自己有朝一日不至于无记忆可寻, 而不是为了给游人多一些到此一游的留影胜地。

想起那句古语, 略作修改, 老吾老以及屋之老。

制度立起来 警察不必跪下去

权威声音

上周,河北邯郸两名交警在执勤时,一驾驶员因涉嫌酒驾被查获,其母为让儿子逃脱处罚竟然采取了下跪、抱大腿等过激行为,两名交警也随之下跪。此举引发热议。

有人说, 执法者跪的不是大妈,跪的是舆论。对方一跪,自己如果不跪,被拍照上网,谁知道会被传成啥样?

有人为下跪执法点赞,说是人性化执法方式。依我看不然。再人性化,没有下跪的道理,法律的严肃性何在? 谁示弱谁有理,一遇事,先抢占道义和公众情绪的制高点, 这叫舆论审判,恰恰是违背法治精神的。

那么, 怎么不让这种闹剧重演呢? 要靠制度建设,保证执法的尊严,防止舆论的误解。制度站起来, 执法者就不用跪下去。

及时公开信息是打消质疑的最好办法。一名在基层工作的交警说,他执勤时就不怕被误解。为什么呢? 执勤时全程配备执法记录仪,而且必须当天就将视频上传到服务器, 交警队有舆情办,会在第一时间发布信息,打消群众疑虑。

制定严格的出警流程和处置程序, 对执法者既是规范也是保护。基层警察执勤时什么情况都可能遇到, 遵循严格的执法流程, 减少一些“脑洞大开”的随意执

法,将偶然性风险降到最低。

要想让执法回归正常,也离不开健康的舆论环境。“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有些人的麦克风是歪的。故意抬头去尾、有意歪曲、强化对

立,来博取眼球。对这些人,应依法查处;大家对一些网络“奇观”,也要多留个心眼,别让义愤建立在虚假事实的基础上,让人家给忽悠了。(春丽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达利之战

谢春彦

上海来了两个达利展。 春彦戏写

自由谭

产品不合格,出了纰漏,可以用召回的办法弥补;为官半任,干部作风不正或能力不足,群众不满意,也可以用召回的办法回炉。

贵州黔东南州创造的“不胜任现职干部召回管理制度”,是一个好办法。普安县县第五批“干部召回”培训班,参加学习的 23 名干部,要当一周的学生, 学习怎样做合格的干部、怎样给老百姓干实事。通过集中培训、转岗、待岗等措施,让经过锻造的干部重回岗位, 对转型不力的干部进行清退,促进干部作风转变。

干部召回之道, 是一门学问。召回是一种临时的调动, 是一种暂时的离职。动一动,大有益。人挪活,树挪死。一些干部,在一个地方

干部召回之道

吴兴人

任职久了, 自己又不努力, 上班懒散、办事推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不做事。这类干部,考核下来, 得分很低, 但他又没犯大错误。对这样的干部,现在通过召回制度, 可以帮助他们重新激发工作的活力,用其所长,避其所短,当然,也淘汰一些不称职的庸官和懒官。能上能下,应该成为吏治的常态。

对那些怕事不敢为、懒政不想为、平庸不能为、为私不去为的“太平官”来说,召回是一种警告,自然是有压力的。同时,这也是对广大干部的一种爱护。召回制度像一盆凉水, 向被召回者发出一个信号:

你毛里有病了,赶快到培训班里照照镜子, 正正衣冠,洗个热水澡。压力可以变成动力,让大多数被召回的干部回到新的出发点。

召回,不是一律罢官。召回是培训、是充电、是加油,当然也是考察,发现有少数不称职者,就要果断免职。 小病早治总比无药可救强, 违章早纠正总比出事故好。有的干部在这个岗位上不称职, 换一个岗位,也许可以干得很出色。兴仁县林业局林森, 两年前因撤乡并镇调入林业局, 虽然名叫林森, 却是不折不扣的森林“门外汉”, 工作积极性不高。这次被“召回”后,

经过培训, 林森转到了城南街道办做群众工作。他有 14 年的乡镇工作经验,善于和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林森在新单位表现不错, 经跟踪考察后, 被纳入了晋升提拔的序列, 仕途柳暗花明又一村。

召回一批, 淘汰几个, 震动全州。召回制度就是要让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 在现有干部管理体制内放入一条鲶鱼, 激活一池春水。据央视介绍, 从去年 9 月黔东南州实施“干部召回”制度以来, 已有 1900 多人被召回, 其中处级干部 26 名, 科级干部 397 名。经培训, 有 1426 人回到原来单位, 84 人转岗、67 人待岗、51 人被免职、36 人被辞退。后三者加起来, 共 154 人, 占 1900 多人十二分之一左右。这就是动了真格, 对其他在岗的干部则是一个巨大的鞭策。其促进、激励作用之大, 自不待言。

新民新语 “低智商的善”

左 妍

温州一名女顾客要求男服务员为火锅加汤遭拒, 便在微博上发文投诉, 男服务员事后竟将开水浇在她身上, 并对其殴打。女顾客明明是受害者, 但令人意外的是, 网上有不少人同情“卑微”的男服务员, 觉得女顾客“活该”。

类似的事不是第一次发生了。去年, 华政一名女生因考研缺课遭批, 课后拿走老师的杯子, 装满开水后向老师迎面泼去。其父母曾站出来解释, “孩子考研压力太大了。”当时, 还有网友评论称, “老师肯定也有错。”

呵, 生活中总有那么些人, 完全不问事情的缘由, 往往就站在了通常意义上比较弱势的一方, 尽情释放内心的善良和宽容, 甚至为作恶的一方寻找理由。比如面对新闻里的抢劫犯, 却说出“要不是生活所迫, 谁会去抢银行”这样的话; 比如听闻美国两名记者直播时被枪杀, 却同情枪手的过往遭遇; 再比如面对频频被家暴的妇女, 却劝她“好歹夫妻一场, 还是原谅他吧”……

这样的思维, 在“知乎”上被定义为“低智商的善”: 即不需讲道理, 只要有一颗柔软的心就好了——反正受伤害的不是他们。于是一些人不断在付出, 最后却被辜负; 一些人明明被伤害, 却还要忍受指责。

上月, 某真人秀节目中, 一名女子生下来就被亲生父母抛弃, 她在现场拒绝和亲生父母相认。节目主持人周立波却指责她心胸狭隘, 说她“应该学会原谅, 否则永远不会幸福”。周立波用一种圣人的姿态, 来教别人如何“善”, 但他恰恰也用自己的举动实践了什么是“低智商的善”——未给受害方足够的同情和帮助, 反而站在了作恶的一方。

人心向善本身没有错, 但在最终的体现上, 却有些变了味。具有善之心而缺乏良之行, 即为伪善; 具有良之判断而不行善之方向, 是为假善。遗憾的是, 很多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他们依然认为“低智商的善”也是一种善, 并充当着不需要为自己所标榜的“善”做出任何实际付出的“善人”, 实际上这有时比丑恶更加丑恶。